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7-018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2016年度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7）、《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8）、《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由于工作失误，经校对，现对上述三份报告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更正情况如下：

一、《2016年年度报告》

1、“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38.89%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38.89%	0.29

更正后：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5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50%	0.29

2、“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 3、合并利润表”

更正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8

更正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8

3、“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六、补充资料之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更正前：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	0.10	0.10

更正后：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	0.08	0.08

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1、“二、基本情况”之“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38.89%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38.89%	0.29
-------------	------	------	---------	------

更正后：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5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50%	0.29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也对每股收益做如下修订。

1、财务报表之合并利润表

更正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更正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2、财务报表附注之十四、补充资料（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更正前：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	0.11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	0.10	0.08

更正后：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	0.08	0.08

除以上内容外，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内容均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